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曾詩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sh100244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14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48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489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4點之1，業經教
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1001165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
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657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1/02/25 07:51



1110001323

有附件